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30日分别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41层、42层
邮政编码：518054
联系人：李旭阳
联系电话：0755-2694785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9日，即2026年10月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26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41层、42层
邮政编码：518054
联系人：李旭阳
联系电话：0755-2694785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2026年10月30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派代表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4.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由本人直接进行了有效表决，又存在有效授权的，以其本人出具的有效表决为准。

5. 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41层、42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54

2.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深信泰丰大厦801/802
联系方式：0755-27399900
联系人：陈梦阳
邮政编码：518101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附件一：

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表述和信息。

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相应调整。

具体修订方案请参见附件四《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具体事宜，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和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业务办理和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的生效时间可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证件号码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 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0月3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提交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一、声明

(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二)《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赎费率、估值方法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可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的生效时间可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本次《议案》审议事项说明

(一)调整销售对象及部分投资者的申购数量限制

本基金拟将个人投资者纳入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同时，本基金销售对象调整为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

据此，删除基金合同中“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的相关表述，就本基金的单一投资者占比由“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调整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时，在基金合同“投资人、投资者”的释义中，以及“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的“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中的“3、发售对象”中新增“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销售对象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此外，将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的“7、个人投资者的公开申购”删除，并新增“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和“当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或基金总规模的”作为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基于以上，将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销售对象、申购数量限制等予以进一步明确。销售对象调整生效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拟将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由0.30%调整为0.20%、年托管费率由0.10%调整为0.05%。

基于以上，将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三)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拟增设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转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2、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即年管理费率为0.20%、年托管费率为0.05%。

(2)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对于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如未来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销售子公司，其可参照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或其销售子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对于确认为基金财产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该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自该笔份额申购、转入确认日(含)起，至赎回、转出确认日(不含)或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日下一日(不含)的期间。

(3)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2)机构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N≥30日	0

基于以上，将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四)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申赎费率

1、调整申购费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进行调整。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相关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2、调整赎回费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

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2)机构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N≥30日	0

基于以上，将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五)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最新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本基金估值方法，删除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的“四、估值方法”中：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以及“5、同业存单的估值方法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新增：

“1、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2)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3)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后续段落序号依次调整)

基于以上，将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六)删除投资限制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删除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四、投资限制”的“1、组合限制”中“(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后续段落序号依次调整)

基于以上，将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七)其他修订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和信息。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9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00-4800)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平安元通债券+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123456198001011234+平安元通债券+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事项属于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年11月4日17：00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或指定系统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进行电话投票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4)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5)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的；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fund.pingan.com

2、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 号博华广场19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1月4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基金)将按照其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旗下基金可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具体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相关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

3、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

4、本公司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风险：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政策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

(1)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北交所上市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如果北交所上市股票采用代理买卖，则可能因为流动性问题加大代理买卖风险，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遵循“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进行处理，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

(2)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3)投资集中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经营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6)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上市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存在北交所上市股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

(7)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战略配售股票在发行时明确了一定期限的锁定期，该类证券在锁定期内的流动性较差，存在市场或个股出现大幅调整时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8)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企业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9)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